

大葉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0829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「大葉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及輔導工作，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所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特殊教育方案及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、提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、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。
- 四、規劃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。
- 五、協調各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单招名額。
- 六、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。
- 七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召集人：由校長兼任。
- 二、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與住宿輔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學生發展輔導組組長。
- 三、遴選委員：由校長遴選各學院代表各一名、校內外特教學者專家二名、學生發展輔導組推派學生或家長代表二名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之。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於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本會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列席指導，或請相關系、所、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